

项目编号:DRZB2022-ZC-110

陕西省公路局 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
工程方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 名词解释	14
二. 磋商供应商	14
三. 磋商文件	16
四. 磋商要求	17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0
六. 磋商、澄清、成交	21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八. 成交服务费	23
九. 质疑与投诉	24
十. 其他事项	26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5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一、磋商函	6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0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报价表	72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六、技术组织方案	75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78
八、资格证明文件	79
九、其他资料	8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10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	1(项)	依据国家公路建养工程设计规范和陕西省交通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完成 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下达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5 个日历；

合同包 2(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	1(项)	依据国家公路建养工程设计规范和陕西省交通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完成2023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成果5个日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2(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须持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合同包2(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须持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 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售价 300 元/包, 售后不退;

3、供应商可以同时购买多个标包的招标文件并单独投标, 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4、开户名称: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 1299 0904 6810 901;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6、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联系方式：029-88408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公路局 地 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9-884084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计划分两个包，第 1 包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第 2 包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6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下达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5 个日历。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9	分包	不允许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

		<p>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完成外业勘察及设计文件编制送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咨询单位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编送审后，支付剩余金额。</p> <p>3、费用结算：</p> <p>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总金额小于合同总价款，按设计费率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为乙方可预见的风险，按合同总价款结算。灾害整治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设计费率×项目养护工程费】。项目养护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设计审查意见进行计算。</p>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供应商须持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p> <p>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不接受
13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

		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p>
17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19	磋商保证金	<p>金额：第 1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第 2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形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 转账、汇款时需备注 110-/1/2 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2. 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磋商保证金必须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代理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p>
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壹份</p>
22	电子版文档要求	<p>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p> <p>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p> <p>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p>
2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p>
24	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名称</p>

		磋商响应文件 (第 包)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4: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4: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5%签约合同价, 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31	项目属性	服务
32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p>
35	信用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p>
3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37	招标代理费	<p>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合同编号：SXSG LJ2022004），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第 1 包：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5721.00 元）</p> <p>第 2 包：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5721.00 元）</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p> <p>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p>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8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磋商限价：第 1 包：55 万元；第 2 包：55 万元； 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将不予通过。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 ◇ 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路局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近 5 年：指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近 3 年：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二. 磋商供应商

1. 合格磋商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磋商响应人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

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15 条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

比较。

8.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

8.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三. 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1. 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 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 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4.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4.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制作费、服务费、设备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及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设备参数、实施方案、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 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 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合同原件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6.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6.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6.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6.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6.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7 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上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

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1.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1.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2.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3.1.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2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4.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4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2 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6.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27.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7.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8. 磋商及评审程序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1. 确定成交人

3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5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提交系统维护及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

八. 成交服务费

35. 代理收费依据陕西省公路局关于 2022 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服务竞价结果(合同编号: SXSSLJ2022004),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第 1 包: 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 (¥5721.00 元)

第 2 包：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5721.00 元）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九. 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6.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

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7.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

事项除外。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 其他事项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42.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44.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45.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 [2019] 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 [2019] 9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 [2014] 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调查主要内容

一、调查工作基本要求

1、前期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精心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2、前期方案设计必须实事求是地通过踏勘、必要的勘探和室内试验，初步查明灾害点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做好现场勘测数据、文字及影像等资料记录工作，并作出场地及灾害体稳定性和工程适应性初步评价。

3、坚持按照“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积极引领推广“四新”技术，结合灾害特征、场地条件等，针对性拟定整治工程比选方案，并对各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提出推荐方案。

4、加强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整治工程全过程安全、可控。

5、注重施工保畅交通组织设计，降低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

二、调查工作主要内容

（一）现场勘查

1、根据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充分搜集区域地质、地貌单元、地层、区域断裂、水文气象等资料基础上，初步查明地质灾害的分布范围、规模、类型及发育程度；

2、搜集灾害所在地区的“区域地质图”；

3、根据灾害类型、规模、露头情况、危险程度、影响程度等情况，选择采用调查访问、工程地质测绘、勘探（坑探、钻探、物探）测试等现场勘察方法，查明有关内容。

4、查明灾害点周边的地形、地貌特征，着重查明灾害点边坡所在地段的山坡走向、坡形、坡率、坡高；各坡段的高度、岩性及风化程度；坡面冲沟分布密度和形态，地表汇水条件；坡面植被的种类、分布和密度等。

5、初步查明工点范围内工程地质条件，着重查明地下水的出露位置、性质、分布特征，含水层数及其出水量、季节变化、水质、补给和排泄条件。

6、初步查明构成坡体的地层岩性及其分布位置、产状、风化程度和厚度，主要地质构造（断层、解理、褶皱等）的分布位置、产状、性质和密度，岩体结构和坡体结构特征等。

7、初步查明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层，特别是软弱地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参数。

8、调查当地已有人工边坡的坡形、坡高、坡率、稳定状态、已采用的加固和防护措施及效果。

9、复杂灾害点如大中型滑坡、崩塌、路基沉陷等，需进行必要的勘探工作。

10、提供现场踏勘的影像、照片资料和灾害描述，尽可能采用量化描述。

（二）地质灾害测绘：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测绘 1:500~1:1000 工点地形图；还应测量控制性断面，采取 10~20 米间距，断面长度应结合治理设计并覆盖整个灾害体及其影响范围。

2、测量数据除控制点、地形图、平面线、断面线及中桩测量数据表、

断面测量数据表，还应测绘出土岩分界面、滑动面剪出口、软弱面等控制性界线，并留有数据表。

3、利用测绘的地形图，通过踏勘绘制场地“工程地质图”，标明钻孔位置、地貌单元、岩土类型及成因、地层分界线、产状、褶皱、断裂等构造要素，以及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特征、成因、规模等。

（三）科研、试验

根据调查情况，初步拟定需要研究、试验（新材料、新工艺等特殊试验）的项目。

（四）概算

查清材料单价、运距，工程数量，施工工艺，保畅方案，搜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定额站最新的《陕西公路造价》信息。

第二部分 方案设计文件主要内容

一、方案设计文件组成

- 1、概述
- 2、灾害现状及分析
- 3、灾害治理工程方案
- 4、投资概算
- 5、实施方案
- 6、工程环境影响
- 7、附件

二、概述

- 1、灾害治理工程方案对比表：表中列出灾害点所在地市、县区，路线

名称、代码、中心桩号，灾害类型、灾害描述（规模、特征、稳定性及危险性等）；各比选方案的整治措施、主要工程量，投资概算；备注等。

2、地理位置图：示出灾害点在交通网络（县域）中的关系及周边主要城镇、工矿区等的概略位置。

3、项目背景：简要介绍项目方案设计的背景。

4、建设条件：

气候：说明当地降雨量及雨季分布，气温状况、最大冻深及无霜期的长短，冻深等。

工程地质条件：描述灾害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等。

水文：说明灾害点所处水系及水流速度、洪水位、河床比降、含沙量等。

地震：说明当地地震情况，按照现行标准《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确定当地应采用的地震设防标准（地震反应谱周期和动峰值加速度）。

建筑材料：调查附近的料场、分布位置、产量、规格、质量、开采难易程度、材料的供应情况，上路桩号、距离以及各种路用材料的单价、运输方式等。

5、灾害概况：调查说明灾害路段公路基本情况及养建史资料，描述灾害类型、与道路关系、危害程度等。

6、编制依据：成交通知书，相关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文件等。

三、灾害现状及分析

1、区域地质图

2、灾害场地及周边工程地质图

3、按照搜集的资料及现场调绘情况，结合必要的勘探资料，详细描述灾害类型、特征、主要参数、危险性、发育程度、分布范围、与道路位置关系、危害程度等。

4、灾害类型如为滑坡，应结合钻探等勘察资料绘制滑动主剖面图，注明地面线、岩土层垂直分布情况、滑动面、滑动后壁、剪出口等重要滑坡特征。

5、分析灾害体稳定性，并作出评价。

四、灾害治理工程方案

1、设计目标、原则及思路：

设计目标：在现状基础上提高抗冲刷作用(地表水、地下水)、抗风化能力、改善受力状态（如减载、支挡等）恢复或改善使用功能等。

设计原则：养护技术选择（技术成熟度、先进性或可靠性、工艺复杂性、施工难易度等）对原结构的改变程度、施工工期、工程造价、封闭交通时间等相关要素的控制原则。

设计思路：在遵循设计原则基础上，通过何种方式、方法、途径达到预期设计目标，提出至少两种合理、可行的治理方案

2、设计方案：

灾害治理工程数量表：按工点列出灾害治理工程各比选方案治理措施相对应的工程数量。

绘制灾害治理总体布置图、灾害治理剖面图（滑坡、崩塌等复杂灾害绘制典型工程地质剖面图）灾害治理立面图、构造物一般构造图（挡墙、

抗滑桩、锚杆框架梁、SNS 主动网等)。

3、图纸要求：

图中应尺寸标注齐全，说明准确、全面，工程数量计算准确。

灾害治理总体布置图应采用相应比例要求的工程地质图为底图，在其上绘制灾害治理工程方案设计总体布置；灾害治理剖面图中还应绘制岩土地层垂直分布情况、软弱结构面、地下水位等地质信息。

4、方案比选：

方案比较表、比选结论。

技术、经济、交通干扰和社会影响等多方面进行设计方案比选。

5、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类型、名称、型号及规格，材料标准，材料性能、质量及安全指标要求等。

6、施工流程：

总体施工顺序、关键工艺施工步骤。

五、投资概算

1、编制依据：介绍概算编制依据的规范及文件。

2、编制说明：介绍编制概算文件的定额套用、取费依据及标准等有关情况。

3、方案投资概算金额及人工、主要材料用量。

4、概算文件（单独装订）。

六、实施方案

1、人工、主要材料及机具、设备安排表列出名称、单位、数量、需要

量（可分上半年、下半年编列）。

2、工程概略进度图根据劳动力、施工期限、施工条件以及施工方案按年和季度进行概略安排。列出工程项目单位、数量，按年和季度示出各项工程施工起止时间、浮动时间、衔接时间。

3、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指出各工况的施工风险及注意事项。

4、论述制约项目工期的因素，提出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计划给出合理建议。

5、结合实施期间的施工条件，提出合理的交通组织要求及分流方案。

6、根据病害成因分析、判断，结合下一阶段设计需要，必要时提出进一步详细检查等项目建议、中长期运营养护建议，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其他方面合理的意见及建议。

七、工程的环境影响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对社会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论述和分析，提出合理的减少工程环境影响的措施。

八、附件

投资概算文件

第三部分 其它要求

一、方案设计文件幅面尺寸应采用 420mm×297mm（横式）装订成册。

各种设计图纸的幅面尺寸一般采用 420mm×297mm，必要时可增大幅面，其尺寸应符合国家现行《道路工程制图标准》的规定，送审的图纸应按 420mm×297mm 折叠；按 420mm×297mm 归档。

二、设计文件每册封面上一一般应列出公路建设项目名称、设计阶段、路线名称、桩号、册数（第××册共××册）测设单位名称及日期，详见附录 A。

（一）设计文件每册扉页的内容应包括公路建设项目名称、设计阶段及路线名称、桩号、编制单位、各级负责人签署、参加测设人员（技术员以上）姓名职务及工作项目或内容、设计文件编制年月。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彩页（加盖“复印无效”章）

（二）设计文件每册都应有目录。

（三）设计文件中图表的审核、复核、设计等人员签名，均应由本人手工签写。

（四）送审设计文件封面应为浅豆绿色。

三、路线地理位置图标注的字头向上，但地形图上的标注仍按测绘标注不变。

四、设计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公路工程名词应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工程名词术语》、《道路工程术语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所规定的名词，无规定的可采用习惯使用的名词。

五、所有试验资料、设计计算资料、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分为密级以上的原始资料均不附入文件中，但应整理归档提交业主和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单位审查。

六、设计文件报送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份数为 10 份。如需要增加份数可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七、方案设计文件审查

1、方案设计外业结束后，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初步的设计方案，征求公路管理局技术意见，并认真研究有关意见，在报告编制期间充分采纳合理化意见。

2、设计单位在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后，正式行文报送省公路局，由省局组织技术审查咨询服务单位对调查报告(含概算)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方案设计文件作为省公路局编制年度建议计划、控制工程投资以及市级公路管理局开展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主要参考资料

- 1、交通部《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86）；
- 2、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交通部《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4、交通部《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 5、交通部《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6、交通部《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 018-97）。
- 7、交通部《采空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JTG/T D31-03—2011）。
- 8、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JTG M20-2011）

附录 A 调查报告封面

××市 20××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

前期方案设计

(G***线 K***+ ***灾害类型)

(S***线 K***+ ***灾害类型)

(第×册共×册)

×××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年×月

调查报告扉页 1

××市 20××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

前期方案设计

(G***线 K***+ ***灾害类型)

(S***线 K***+ ***灾害类型)

单 位负责人：（签名）

单 位 总工：（签名）

项 目负责人：（签名）

参 加 人 员：（签名）

×××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年×月

（注：文件封面及扉页 1 的灾害类型，应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对应的灾害）

扉页格式 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彩页，加盖复印无效章）

扉页格式 3

（报告编制委托书）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公路局</p> <p>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 110 号</p>
2	<p>供应商（乙方）： 成交人</p>
3	<p>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下达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成果5个日历日。</p>
4	<p>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完成外业勘察及设计文件编制送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咨询单位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编送审后，支付剩余金额。</p> <p>3、费用结算：</p> <p> 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总金额小于合同总价款，按设计费率据实结算；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为乙方可预见的风险，按合同总价款结算。灾害整治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设计费率×项目养护工程费】。项目养护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设计审查意见进行计算。</p>
5	<p>质量保证：</p> <p>（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p> <p>（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3）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	<p>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p> <p>（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p> <p>（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p>

	<p>专家) 进行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p> <p>(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p> <p>(4) 验收依据</p> <p>①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p> <p>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7	<p>保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p>
8	<p>违约责任:</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p> <p>因财政年度拨款等政策影响,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 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 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否则应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 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 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双方违约与赔偿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第 7 款合同违约与赔偿规定执行。</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在省财政厅监督下，按照省级政府采购程序，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普通干线公路灾害处治工程方案设计项目___标段政府采购结果，共同签署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设计范围包括第 1 包（汉中、安康、商洛、咸阳、宝鸡）第 2 包（西安、铜川、渭南、延安、榆林、韩城）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整治工程方案设计。

二、乙方承担的方案设计任务：

完成 2023 年度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并提交完善方案设计文件。

三、合同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技术建议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各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遵照合同条款规定,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参与设计过程的监督, 及时回答乙方在设计过程中的疑问,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

(二) 乙方权责:

遵照合同条款规定,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不得擅自对设计内容、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更改,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方案设计, 按照甲方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_____ (¥ _____ 元), 设计费率: 养护工程费的 _____ %

(二) 费用结算:

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总金额小于合同总价款, 按设计费率据实结算; 结算金额大于合同总价款, 超出部分为乙方可预见的风险, 按合同总价款结算。

灾害整治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金额为【设计费率×项目养护工程费】。项目养护工程费按甲方委托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出具设计审查意见进行计算。

（三）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完成外业勘察及设计文件编制送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按咨询单位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编送审后，支付剩余金额。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验明无误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职称）

项目总工：_____（职称）

七、服务期：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单个项目设计任务下达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5 个日历日。

八、保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因财政年度拨款等政策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应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

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双方违约与赔偿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第 7 款合同违约与赔偿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工作且方案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按合同主要条款“争端的解决”规定执行。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成交供应商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方案设计文件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对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发包的机构。本合同的发包人为陕西省公路局。

1.4 成交供应商：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磋商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项目实施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的设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5 项目负责人：指由成交供应商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方案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方案设计费）总额。

1.7 方案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成交供应商方案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方案设计的书面要求。

1.8 方案设计：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9 设计文件：是指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印发的相关部门规章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详见技术要求。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成交供应商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项目实施人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其中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赔偿：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合同期顺延的要求。

1.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6 时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方案设计时限

见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要求。

3.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协助成交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沟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 提供项目任务清单、路况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及时回答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对设计过程进行监督。

3.3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方案设计费。

4. 项目实施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积极与发包人、成交供应商沟通，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2 提供提供旧路建养史、交通流量等相关资料，及时回答成交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对设计成果提出建议。

3.3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方案设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责任与义务

5.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技术设计工作流程，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方案设计质量，并将

本单位参与技术设计工作的人员和专家报发包人备案。

5.2 接受委托任务后，成交供应商应尽快成立方案设计项目组，制定工作计划，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方案设计任务，并向发包人报告技术设计工作进度等情况。

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征得书面同意后，应在发包人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方案设计任务。

5.3 技术设计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技术设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方案设计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成交供应商分管领导对技术设计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参与技术设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5.4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养护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方案设计报告。方案设计报告应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5.5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设计报告负全部责任，若由于设计报告有重大纰漏或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5.6 成交供应商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

5.7 成交供应商应在配合做好后续服务工作，该项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8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本项目方案设计过程中，必须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按照有关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开展项目设计工作。

5.9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成交供应商在事先报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但所更换人员须符合合

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方案设计进展、没有达到发包人所需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10 在进行方案设计成果审查会时，成交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负责汇报其设计成果。

5.11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单位参加设计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伤害商业险。对于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项目实施人均不承担责任。

5.12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得参与其他任何磋商活动。

6. 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方案设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会务、外业勘察、物耗、利润、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成交供应商包干使用。

6.2 支付

(1) 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待年度计划下达后，相关项目方案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

(2)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相关项目方案设计费由项目实施人支付；

(3) 实际结算中，设计费率按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量按照经甲方组织审查且咨询服务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进行计算。

6.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本项目不因设计方案改变、设计内容变更、设计周期延长等原因向成交供应商增加服务费。

6.4 延迟支付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可向发包人、项目实施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项目实施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的违约

7.1.1 由于发包人、项目实施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方案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项目实施人应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项目实施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7.1.2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规定办理。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项目实施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包人、项目实施人除应按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7.2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

(1) 成交供应商将方案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方案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方案设计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2%计扣成交供应商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计扣成交供应商违约金。

(4) 因成交供应商设计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影响方案设计质量，或由于报告有重大纰漏或重大缺陷的，除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修

改设计报告外，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如修改后的成果仍不能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价 10%作为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因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均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有权酌情扣除合同价格的 10%的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或设计服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合同终止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项目实施人。

(7) 因财政年度拨款等政策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应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7.3 违约方违约后，其他各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 8.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完成全部方案设计工作且方案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8.2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果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应由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目之前，履约担保一

直有效。在完成设计服务费结算后，各方不应对履约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履约担保应在合同期满、发包人接受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之日起失效。

8.3 合同解除

(1)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5.4 款情况，发包人 or 项目实施人仍不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各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各方，通知到达各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 8.6 款关于争议的规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规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8.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可以在至少 7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暂停全部或部分本项目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项目实施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8.5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各方在协议书中规定合同生效方式。

(2) 各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 其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禁止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分包。

9.3 税费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技术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9.5 保密、版权

成交供应商对发包人、项目实施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相关资料不得提供给与工作无关的人员，更不得将设计成果向其他单位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发包人、项目实施人共同拥有，未经各方同意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9.6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成交供应商与发包人、项目实施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各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案设计合同有关的方案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乙双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建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方案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方法

1.1 磋商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供应商。

2. 磋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持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有 效 性 符 合 性 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3.2.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2.3.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3.2.3.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2.3.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2.3.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加盖公章的；
- 3.2.3.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 3.2.3.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2.3.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2.3.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2.3.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3.2.3.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3.2.3.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3.2.3.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3.2.3.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 3.2.3.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 3.2.3.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 3.2.3.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2.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澄清

4.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4.3.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4.3.2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3.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3.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4.3.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评审方法及内容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最终报价较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推荐顺序依次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也一样，按评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取得分高的优先。

5.2 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最终报价较大标包的成交资格，最终报价较小标包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若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标包次序获得成交资格，其他标包按此规则依次调整各标包推荐排名。

5.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 3 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项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50 分	对方案设计的理解 (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所包括的方案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进行评分，合理得13-15分，较合理得11-13分，一般得9-11分。

	方案设计总体思路 (15分)	根据方案设计总体思路和审查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13-15分,较合理得11-13分,一般得9-11分。
	对各项目工程技术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根据供应商对各项目工程技术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养护环保技术应用及其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7-8分,一般得6-7分。
	设计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根据设计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7-8分,一般得6-7分。
商务 40分	企业业绩 (20分)	(a)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累计完成8处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得分7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处干线公路灾害整治工程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5分; (b)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完成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累计达1000万元,得5分,不满足得0分;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每增加700万元,加1分,最多加3分; 每个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批复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参与业绩得分计算。
	项目负责人 (8分)	(a)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连续10年以上(含10年)干线公路养护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得2分;不满足得0分。 (b)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过3个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得分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2个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整治工程设计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 (c)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过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累计达1000万元,得2分,不满足得0分;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最多加1分;

		每个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批复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参与业绩得分计算。
项目总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8分)		<p>(a)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连续10年以上（含10年）干线公路养护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验。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b)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担任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管理过3个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得分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2个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整治工程设计业绩，加0.5分，最多加1分；</p> <p>(c) 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担任项目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管理过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累计达1000万元，得2分，不满足得0分；普通干线公路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的养护工程费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每个项目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批复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参与业绩得分计算。</p>
履约信誉 (4分)		信用基础分为4分。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因技术咨询质量、合同履行等被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通报批评扣2分，最多扣至此项为零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最终报价较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时，根据供应商单位性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声明函），推荐顺序依次为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若供应商单位性质也一样，按评分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取得分高的优先。</p> <p>5、当一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仅保留最终报价较大标包的成交资格，最终报价较小标包各供应商排序依次递增；若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标包次序获得成交资格，其他标包按此规则依次调整各标包推荐排名。</p>		

6.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 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2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承担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6.1.5.2 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提供声明函，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6 评审价的计算：

6.1.6.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10%）；

6.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1-4%）；

6.1.6.3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节能产品最终报价+节能产品最终

报价* (1-3%) ;

6.1.6.4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非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最终报价* (1-3%) ;

6.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

第 1, 2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__包		
项目	工程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	项目养护工程费 1 亿元	项目养护工程费的____%	
磋商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里程/ 技术等级	合同签订或委托时间	业绩数量 (设计咨询或工可或养护设计咨 询服务)
					项目数量 个，分别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证明附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批复时间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技术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咨询工作	
设计咨询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包括项目里程,项目地形地貌结构形式等情况的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附合同或批复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技术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方案设计工作的理解
2. 方案设计总体思路
3. 对各项目工程技术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人员配置
6.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注册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公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磋商，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拟投入本合同相关的主要设备有（_____设备型号、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承诺

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我单位____（有/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目前处于____（限制/未限制）进入公路建养市场状态。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无条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